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所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对《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的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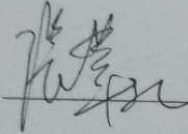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发表意见如下：

目前公司对独立董事薪酬安排合理，符合薪酬体系的要求，有利于调动公司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性，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管理水平，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高名湘先生已按规定进行回避，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之签署页)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签字：



张华民



张元杰



高名湘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之签署页）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签字：

<hr/>		<hr/>
张华民	张元杰	高名湘